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律懲字第18號

陳偉芳 男 43歲（民國6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送達地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桃園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偉芳應予申誡。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偉芳為執業律師，申訴人林○弘於民國106年9月1日向被付懲戒人借款1,450萬元，並簽立金額新臺幣（下同）1,450萬元之本票及借款契約書，申訴人復提供其所有坐落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4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即門牌號碼臺北市○○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付懲戒人。嗣因申訴人未按期清償債務，被付懲戒人遂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3427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在案，被付懲戒

人即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系爭房地，惟經多次執行均流標。申訴人為解決所欠債務，提供其所有之系爭房地及其妻弟曾○生所有坐落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4小段○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號之建物（下稱曾○生所有之土地建物）為合建標的，請被付懲戒人代為在桃園地區尋找合建建商，被付懲戒人為使其對於申訴人之債權得以獲償，竟介紹其客戶即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公司）予申訴人、曾○生等洽談合建事宜，並受其3人委託，為其等代擬合建契約書條款並擔任合建契約書之見證人，而受任與律師之財產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務。嗣因申訴人未將曾○生所有之土地建物之所有權狀交付元○公司，致元○公司無法辦理融資提供合建保證金；申訴人見元○公司遲未交付合建保證金，於108年6、7月間先後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元○公司提供合建保證金，如不提供即解除契約，嗣於同年8月間發函予被付懲戒人主張解除合建契約，並請求被付懲戒人返還系爭房地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正本。被付懲戒人明知不得受任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竟受元○公司委託寄發存證信函予申訴

人，請求提供曾○生所有土地建物之所有權狀，並表明合建契約仍未解除；被付懲戒人本人復寄送桃園府前○號存證信函催告申訴人提供建物及土地權狀，合建契約仍未解除，申訴人應出具元○公司之同意書始能取回系爭房地權狀等情，造成角色衝突，影響其專業判斷。

二、案經桃園律師公會第16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及第8款之規定，而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情事，予以移送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本案僅係單純債權債務關係，被付懲戒人與申訴人已達成和解，申訴人並已撤回申訴，就移付懲戒事實，被付懲戒人會深自檢討，請酌情處理等語。

二、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

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修正後第73條第3款則規定：「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21條第3項、第24條第5項、第30條、第31條、第35條第2項、第36條、第39條、第43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三、經查：

(一) 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

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8款定有明文。基於律師係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當事人在合法範圍內謀求最大的利益，善盡「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之律師職責，除應避免因個人利害關係，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外，對數委任人間利益相衝突之事件，為避免減損任一當事人利益，自有不得同時受任之義務。

(二) 申訴人於106年9月1日簽立票號○號、金額1,450萬元之本票及借款契約書向被付懲戒人借款1,450萬元，雙方約定利息為年息20%，清償期限自匯出款項之日起算，申訴人應於12個月內分12期均額清償本息，並提供系爭房地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付懲戒人，嗣因申訴人未按時清償本

息，被付懲戒人持上開本票，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07年度司票字第3427號裁定准為強制執行確定後，向法院聲請拍賣系爭房地，經多次執行均流標。申訴人為解決其所積欠之債務，提供系爭房地與曾○生所有之土地建物，與被付懲戒人之客戶即元○公司洽談合建事宜，被付懲戒人並為其等代擬合建契約書之條款，於107年11月19日在被付懲戒人之事務所與申訴人等就合建契約條款討論修改，第一份契約先由元○公司（甲方）個別與林○弘（乙方）、曾○生（乙方）簽訂，契約書第三條第一項（二）約定：合建保證金，應由乙方（林○弘、曾○生）提供土地予甲方（元○公司），據以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俟核貸後雙方同意該款項應存放指定之陳偉芳律師帳戶中，屆時受託律師應按約定用途核撥款項。第十三條第十項：雙方同意以每坪60萬元價格出售本合建案之地上第貳層樓予陳偉芳，移轉坪數依照比例分擔（甲方45%、乙方55%），本價格三方應嚴守保密不得對外透漏（實價登錄亦不得揭露）。第二份契約則由元○公司為甲方與同為乙方之林○弘、曾○生二人簽訂，並刪除第一份契約第十三條第十項內容，

上開契約均由雙方委託被付懲戒人擔任見證人。嗣因申訴人遲未將曾○生所有之土地建物權狀交予元○公司向銀行辦理融資，致元○公司無法提供合建保證金，申訴人見元○公司遲未交付合建保證金，乃先後於108年6月24日、同年7月9日寄送存證信函予元○公司，催告元○公司於文到後10日內提供申訴人合建保證金，如逾期不付即解除合建契約不再另行通知，申訴人又於同年8月17日發函予被付懲戒人主張解除與元○公司間之合建契約，並請求被付懲戒人寄還系爭房地所有權狀及印鑑證明正本。被付懲戒人則受元○公司之委託為其寄發桃園府前807號存證信函予申訴人，請求提供曾○生所有土地建物之所有權狀，以利元○公司辦理銀行融資，並表明合建契約仍存在；嗣被付懲戒人本人復寄送桃園府前○號存證信函予申訴人，載稱略以：目前雙方之合建契約仍未解除，簽約後申訴人迄今仍未提供建物及土地權狀，單面解約，於法未合；申訴人應出具元○公司之同意書始能取回系爭房地權狀等語。又被付懲戒人後來以3,000萬元拍定系爭房地，就其債務並獲清償600萬元。以上事實，業據申訴人指述甚明，且為被付懲戒人所坦承，其於109年

3月30日接受桃園律師公會訪談時更陳稱：林○弘、曾○生、元○建設公司委託我擔任合建契約之見證人，是為了解決林○弘的債務及我的債權，同時元○建設公司也可以獲得利益，系爭房地也在合建範圍內；元○建設公司一直都是我的客戶，我幫元○公司寄存證信函等語。並有桃園律師公會108年10月24日、109年3月27日、109年3月30日風紀案件訪談紀錄、被付懲戒人109年3月20日陳述書、借款契約書、票號○號本票、臺北地院107年度司票字第3427號民事裁定、臺北地院107年度司執字第45103號債權憑證、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合建契約書、存證信函等可稽，足認屬實。

(三) 被付懲戒人因申訴人積欠債務未能按時清償而向臺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申訴人所有之系爭房地，則於申訴人為清償債務，提供系爭房地為合建標的之一部，請被付懲戒人代尋合建建商、代擬合建契約條款、保管合建保證金及見證合建契約書時，被付懲戒人當知悉申訴人所委託之上開事項均與其財產、個人利益有關，如受委任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竟仍予以受任；又被付懲戒人除介紹其長久往來之客戶元○公司與申訴人簽立合建契約、擔任見證人、保管合建保證金外，竟於嗣後合建契約發生爭議時，

又代元○公司寄發催告函及親自寄送存證信函予申訴人，其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申訴人與元○公司委任，處理債務問題及合建事務，未能保持律師之中立客觀立場，造成角色衝突，足以影響其專業判斷。堪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8款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違反前述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情節重大，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所規定應付懲戒之事由。審酌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本應遵守法律及維護司法正義之實現，卻未能迴避與自身財產利益有關而足以影響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更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數人同時委任，其違反律師職業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然申訴人嗣已具狀撤回申訴，被付懲戒人則稱就移付懲戒事實會深自檢討等情，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洪千雅、林庚棟
邱美育、施裕琛、林光彥、傅中樂
許乃丹、陳筱珮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110年度律懲字第3號

陳昭全 男 55歲（民國54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昭全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一）被付懲戒人陳昭全，明知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或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亦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卻經由楊○堉告知伸○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伸○公司）欲對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公司）主張繼續經銷金○公司所進口鈴○汽車之民事訴訟，原本認為該案無勝訴之可能，竟在未與伸○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探究案情下，仍代替楊○堉撰寫伸○公司請求金○公司賠償之民事起訴狀，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2日將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86萬9,052元之民事起訴狀草稿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楊○堉，並由楊○堉於107年12月26日在上開被付懲戒人所撰

寫之起訴狀蓋用伸○公司代表人劉○交付之伸○公司大小章後，由楊○堉於當日前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遞交起訴狀，該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8號案件審理。108年2月楊○堉並擅自蓋用伸○公司之大小章於民事委任狀，虛捏伸○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劉○欲委任被付懲戒人擔任該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而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未曾與劉○或伸○公司人員直接探究案情，竟仍於108年2月18日持該委任狀行使而據以為伸○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並接受楊○堉代付該案撰寫書狀、訴訟代理、交通等共計10萬8,000元之酬金。（二）被付懲戒人明知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竟容許楊○堉自稱「陳昭全律師事務所」、「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執行長名義在外承接業務，並自105年2月19日起至108年5月21日止，未直接與當事人探究案情、蒐集證據，即多次經楊○堉介紹而推展撰寫書狀等業務多達20次，並接受第三人楊○堉代付相關律師費用。故認被付懲戒人未與當事人探究案情、蒐集證據、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以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且情節重大。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1條、第40條第1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2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1）楊○堉係以律師名義自居而欺騙被付懲戒人，令

被付懲戒人誤認楊○堉為具有律師資格之人。(2)楊○堉雖執印有「執行長」「律師高考及格」「陳昭全律師事務所(台中)」「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台北)」之名片招攬業務，但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悉亦未容許楊○堉以「陳昭全律師事務所」執行長名義在外承接業務。(3)被付懲戒人代理伸○公司與金○公司間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係經搜尋參考相關實務見解後所提起，並非顯無理由之起訴。(4)被付懲戒人在代理前開案件訴訟期間，多次委請楊○堉轉達伸○公司法定代理人劉○訴訟進行過程、法院所要求提供相關證據或待確認事實等，楊○堉亦都配合提供，因此被付懲戒人也始終認為楊○堉均如實轉達劉○知悉，甚至被付懲戒人曾多次委請楊○堉轉告劉○見面的時間，但楊○堉也都藉詞劉○忘記、出國等理由，故於訴訟終結前均未能與劉○見面，被付懲戒人絕非故意未與當事人探究案情及蒐集證據即代理伸○公司為起訴。(5)被付懲戒人確實曾幫楊○堉代為撰寫如懲戒移送理由書附表所列之書狀或契約，但撰寫書狀或契約前未與當事人見面應不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且上開律師費用均係一般行情，亦未交付楊○堉任何佣金，絕無「以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之情事，而楊○堉也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律師費係當事人所交付，並無第三人代付之情形。

二、經查：

(一) 按修正前律師法第23條規定「律

師於接受當事人之委託、法院指定或政府機關之囑託辦理法律事務後，應探究案情，搜求證據。」與修正後律師法第31條之規定「律師為他人辦理法律事務，應探究案情，蒐集證據。」修法前後僅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又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1項亦規定「律師接受事件之委託後，應忠實蒐求證據、探究案情，並得在訴訟程序外就與案情或證明力有關之事項詢問證人，但不得騷擾證人，或將詢問所得作不正當之使用。」。

(二) 查被付懲戒人經由楊○堉告知伸○公司欲對金○公司主張繼續經銷該公司所進口鈴○汽車之民事訴訟，在未與伸○公司負責人或相關人員直接探究案情下，僅憑楊○堉所交付相關合約書等證據，就先替伸○公司撰寫請求金○公司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之民事起訴狀。嗣於108年2月18日因楊○堉向被付懲戒人稱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劉○無法出庭，案件將委由被付懲戒人代理，遂由楊○堉將蓋有伸○汽車公司大小章之委任狀給付懲戒人而據以為伸○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但被付懲戒人自撰狀時起至擔任該案件之訴訟代理人，甚至直到接獲該案第一審民事判決書之日止，均未曾與伸○公司法定

代理人劉○本人實際討論案情，上述事實被付懲戒人均坦承不諱。然而楊○堉實際上為未具律師資格之人，自105年2月起多次轉介案件委由被付懲戒人代撰書狀，被付懲戒人均未加以懷疑為何一位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不親自處理上述撰狀事宜，而一再相信楊○堉並代其撰狀，也因被付懲戒人之重大疏失而對於楊○堉是否具有律師資格從未加以查證，以致楊○堉有機可趁並假冒律師身分向多名委任人詐取財物得逞。另伸○公司法定代理人劉○於新竹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2069號偵查時證稱楊○堉曾將民事起訴狀給他看過，但起訴狀上所寫之起訴金額是2900萬元，且其按楊○堉之指示先後給付裁判費10%、假執行費用110萬元及500萬元等，因該訴訟過程遭楊○堉詐騙900萬元。倘本件被付懲戒人在承辦案件過程堅持與伸○公司法定代理人會談後始受委任，則應可免去無律師資格之楊○堉藉機向不諳法律之劉○行騙。又衡諸目前社會常態，律師與委任人聯絡及探究案情之方式並不限於見面一種，其他如電話、電子郵件、手機通訊軟體或視訊等方式，均不失為與當事人探究案情、確認事實及蒐集證據之方法，且伸○公司既然為新竹地區

之鈴○汽車經銷商，要查得其電話亦非屬難事，但被付懲戒人卻僅依賴楊○堉之片面之詞而未積極取得與委任人聯繫之方式，故被付懲戒人未與委任人探究案情蒐集證據確有重大疏失，應認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3條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1項且情節重大。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2規定「律師不得接受第三人代付委任人之律師費。但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且不影響律師獨立專業判斷者，不在此限。」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代理伸○汽車公司訴訟案件之律師酬金雖由楊○堉所交付，然被付懲戒人在主觀上係向伸○公司請款，楊○堉所支付之律師酬金也是由伸○公司法定代理人所交付，只是透過楊○堉所轉交，而其他移付懲戒書所指經由楊○堉轉介被付懲戒人代撰書狀再由楊○堉交付律師酬金亦與上述情節相同，均非屬由第三人代付委任費而有任何利益衝突之情事，核其情節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之2之規定。

四、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6條規定律師不得代當事人為顯無理由之起訴、上訴或抗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一、二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不得接受當事人之委任；已委任者，應終止之：一、律師明知當事人採取法律行動、提出防禦、或在訴訟中為主張之目的僅在恐嚇或惡意損害他人。二、律師明知其受任或繼續受任將違反本規範。

查被付懲戒人代理伸○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訴訟，其於該案原告伸○公司係主張被告金○公司對於兩造經銷合約有無合法終止事由以及終止合約有無違背誠信原則等，前揭主張均須經由法院調查證據後加以認定，縱使該案最終敗訴，也不能因此即推論該訴訟為顯無理由之起訴。是被付懲戒人為伸○公司提起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起訴，並無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五、再按修正前律師法第35條規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查，楊○堉未具律師資格，卻長期以律師身分自居，並持印有「執行長」「律師高考及格」「陳昭全律師事務所（台中）」「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台北）」之名片招攬業務。但依據楊○堉於新竹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41號證述可知，楊○堉自始即欺騙被付懲戒人其具有律師資格，且在遇到無法處理之訴訟事件時才會將案件轉介給被付懲戒人撰狀或代理，被付懲戒人除對於楊○堉具有律師資格一事未加以懷疑亦未進行查證外，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有授權楊○堉得藉其事務所之名義在外招攬業務，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與楊○堉間有約定任何招攬業務之報酬。故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應不構成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訴訟，而未有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35條之情事。

六、綜上所述，核被付懲戒人未與當事人伸○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其相關人員探究案情，搜求證據，顯已違反修正前律師法第23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16條第1項之規

定且情節重大。又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將違反修正條文第31條情節重大增列為移付懲戒之事由，但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1款並未將違反修正前第23條列為懲戒事由，然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仍規定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亦構成懲戒事由，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受伸○公司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行為時間係在108年2月18日，自應適用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為懲戒，合先敘明。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嗣經華總一義字第1099000041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146條，並自公布日施行。新法就行為發生在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於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列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比較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與修正後律師法第101條關於懲戒處分之規定，修正後律師法新增警告、申誡、停止執行職務等懲戒處分應併為第1款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六小時至十二小時研習之處分，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適用修正前之律師法。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01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
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110年度律懲字第9號

陳怡融 女 40歲（民國70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居：（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怡融應予警告。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為吉常同律師事務所之律師，為從事律師業務之人。緣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建設課技士劉○麟，經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南調組）以106年度廉查南字第14號通知，應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18日到南調組接受調查，劉○麟原欲委任被

付懲戒人陪同製作筆錄，被付懲戒人因故無法接受委任，遂於108年3月17日介紹相識之吳○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林○柏陪同劉○麟前往南調組製作詢問筆錄，林○柏於108年3月18日9時46分許起至同日14時28分許止陪同劉○麟接受南調組詢問時，將該次詢問內容先以手寫方式抄錄於筆記上，事後再以電腦整理成電子檔。嗣於108年3月19日某時，劉○麟以電話告知林○柏將解除委任，並另行委任湯○科律師擔任辯護人，林○柏因而於同日20時41分許，將上情轉知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明知劉○麟欲另行委任湯○科律師之事實，仍於同日20時51分許告知林○柏未來可能擔任劉○麟之辯護律師，請林○柏提供上開詢問筆錄內容以供參考，林○柏信以為真，而於108年3月26日13時42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已整理成電子檔案之劉○麟詢問筆錄傳送予被付懲戒人，並向被付懲戒人告知應予以保密，然被付懲戒人明知刑事訴訟程序應遵守「偵查不公開」規定，對偵查中之筆錄、被告具體供述內容等，均應妥善保密，不得洩漏業務上知悉之秘密，竟基於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於108年3月26日16時4分許，將林○柏所提供上開劉○麟詢問筆錄之電子檔案，以通

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相關之第三人程○威（即被付懲戒人配偶之胞兄），致該第三人得以取得調查筆錄之內容，進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嗣於108年4月30日7時許南調組另案執行搜索時，查扣程○威所持有之手機，始發現上情。

- (二) 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業經被移付懲戒人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經本署以109年度偵字第38號予以緩起訴處分，並命繳交公益金5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乙場次，被付懲戒人均已履行完畢確定，惟其所犯情節重大，且為觸犯刑法之行為，有違反律師法第36條規定，應付懲戒。

二、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 (一) 被付懲戒人對於曾將林○柏律師所提供之當事人劉○麟詢問筆錄之電子檔，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相關之第三人程○威之事實，已於偵訊時坦承不諱。因第三人程○威本業為營造商，具有工程專業，故被付懲戒人遇有工程專業名詞或實務操作問題時，多會向其請益討論，此由扣案程○威

手機之Line截圖畫面可知，被付懲戒人將劉○麟筆錄傳給程○威之前一則訊息乃一件與被告及程○威均無關之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所為並非出於串證之違法動機，亦非對當事人劉○麟之筆錄為不利之利用。

- (二) 當事人劉○麟係熟識友人介紹，被付懲戒人因時間無法配合始轉介林○柏律師協助，縱劉○麟嗣決定不再委任林○柏律師，考量本案是熟識友人介紹，瞭解案件進度及當事人想法，乃律師之職責，被付懲戒人始請林○柏律師提供筆錄以瞭解案件情形，俾利後續與劉○麟討論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且劉○麟是否再委任被付懲戒人，並非不無可能，是移送意旨認「被付懲戒人告知林○柏律師未來可能擔任劉○麟之辯護律師，故請林○柏提供上開詢問筆錄內容以供參考，林○柏信以為真...」等語，似乎意指被付懲戒人有欺騙林○柏之行為，與事實並非相符。

- (三) 懇請審酌被付懲戒人就涉洩密罪行已於第一時間坦承錯誤，緩起訴處分命繳交公益金5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乙場次，被付懲戒人亦均已履行完畢，查扣之手機業已發還在案，衡酌同為洩漏秘密之其他案件情節，本件違法情節應屬輕微，被付懲戒人並已知所悔悟等情，准予從輕處以警告之處

分，資以警惕等語。

二、按律師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就行為發生於舊法施行時期之案件，新法生效後應如何適用法律評決，新法並未有規定。參酌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之立法例及立法理由，應認新法生效後，對律師之懲戒處分，宜類推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適用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以保障被付懲戒人之權益。查本案行為時為108年3月26日，本案雖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6條本文規定，而應依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移送懲戒。觀修正後律師法第36條本文規定：「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然本條規定係新增，修正前律師法並無此規定，僅於律師倫理規範第33條本文規定：「律師對於受任事件內容應嚴守秘密，非經告知委任人並得其同意，不得洩漏。」；又比較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及修正後律師法第73條第3款之規定為：「律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新修正條文僅為條號變更、文字之精簡，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自應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律師

倫理規範第33條本文等規定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首先敘明。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對於移送事實，已於第一時間即坦承錯誤，審酌被付懲戒人因考量本案是熟識友人介紹，為瞭解案件進度及後續與當事人劉○麟分析討論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故請林○柏律師提供陪訊記錄之電子檔。然被付懲戒人於收受該載有當事人筆錄之電子檔後，又將之傳送予不相關之第三人，致該第三人得以取得調查筆錄之內容，進而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仍非妥適，其行為確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自應付懲戒。

四、惟斟酌被付懲戒人犯後態度良好，並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且就緩起訴處分所命繳交公益金5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乙場次等條件均已履行完畢，本件行為復非受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責，情節顯較輕微，爰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1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許雅芬

委員 饒斯棋、張書華、簡榮宗、洪千雅
楊雲驊、林庚棟、邱美育、施裕琛
姜貴昌、林光彥、傅中樂、許乃丹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